（上接B112版）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没有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482,823.3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746,9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949,38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5,321,632.00元（含税）。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4,993,946.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50,315,578.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8.88%。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于本年度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41,677,676.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6,999,308.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50%。

如在2025年3月3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321,632.00	198,624,699.20	116,744,0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1,677,67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294,684.51	285,400,979.33	260,755,772.1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5,482,82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0,690,37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1,677,67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7,150,40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2,368,04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6.82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配预案基于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预案提出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与股东短期及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9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12,735.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4,387,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会计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46,415,094.3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54,795,668.06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	2,027,830.19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4,900,707.21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794,847.03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485,735.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70,485,735.89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70,136.99
减：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7,863,998.39
加：2024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61,875.52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53,750.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期末余额（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1001001067966	正常	14,153,750.01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17,863,998.3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X2624090400--00000000）	5,000.00	2024/9/5	2024/10/29	17.01	是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X2624120600?--00000000）	3,000.00	2024/12/10	2025/4/1		否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X2624120600B--00000000）	1,000.00	2024/12/10	2025/2/14		否
	合计	9,000.00			17.0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调整金额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1	建设投资	41,830.72	41,900.00	69.28
	1-1	建筑工程费	19,623.01	27,137.29	7,514.28
	1-2	设备购置费	21,320.00	13,875.00	-7,445.00
	1-3	安装工程费	296.00	296.00	
	1-4	其他费用	291.71	291.71	
	1-5	预备费	300.00	3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69.28	100.00	-69.28
		合计	42,000.00	42,000.00	

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

2、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本次“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面临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元泵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大元泵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元泵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38.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5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否	41,438.73	41,438.73	41,438.73	11,786.40	36,756.04	-4,682.69	88.7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438.73	44,438.73	44,438.73	11,786.40	39,756.04	-4,682.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796,668.05元及三院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886,320.76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22]第ZF11389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诉讼中，裁断权权人民法院作出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6%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执行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银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相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度保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目前投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该阶段履责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钟建栋	2010年	2003年	2010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克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里全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姓名：钟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姓名：王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江苏通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姓名：里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情况为持平。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经审委对立信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估，认为其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团队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态度，展现出高度的职业操守和精湛的专业能力，能够按期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委员会就立信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立信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承担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财务审计及相关内控审计，并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元平、王国良、王伯钧、韩宗美、韩静、张义文在本议案的有关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的、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含山大兴金属	796.00	427.97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大元石油	400.00	213.8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	260.00	99.21	不适用
合计		1,456.00	741.06	

注1：关联方名称全称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下同）；

注2：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相差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含山大兴金属	530.00	124.52	427.97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大元石油	320.00	5.52	213.8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	180.00	62.90	99.2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HINHOO EUROPE S.R.L.	1,000.00	0.00	-	系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
合计		2,030.00	192.94	741.06	不适用

注 1：表格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暂估的含税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注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额较小，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主要介绍

1、含山大兴金属

全称为含山县大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安徽含山工业园区鑫之源东路(含山县林头镇)；经营范围：铝压铸件制造、销售；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山大兴金属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含山县大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约为4,866万元，净资产约为2,254万元，营业收入约为4,518万元，净利润约为2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大元石油

全称为温岭市大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6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温岭市泽国镇天皇村；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零售(限温岭市大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大元加油站经营)。 非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非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批发、零售。

大元石油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温岭市大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总资产约为6,144万元，净资产约为1,908万元，营业收入约为13,129万元，净利润约为4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

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盐城市滨海县城西湖路东侧丰园苑A2幢101室；经营范围：泵、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零售、互联网零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约为68万元，净资产约为6万元，营业收入约为35万元，净利润约为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SHINHOO EUROPE S.R.L.

公司名称：SHINHOO EUROPE S.R.L.；注册资本：1万欧元；注册地址：意大利威尼斯（VE）Tevere 58号；经营范围：同步及异步泵及电动机的制造与批发；液压管道、阀门及相关配件的制造与销售；焊机制造与销售；家具及家居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SHINHOO EUROPE S.R.L.为本公司董事韩宗美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SHINHOO EUROPE S.R.L的总资产约为54万元，净资产约为1万元，营业收入约为0万元，净利润约为-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信用和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将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二）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海外业务占比较大，且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汇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更好地防范和规避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及期限：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